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33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林亭好
電話：03-3340935#2725
電子信箱：1002792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衛照字第1070029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長照專業服務共識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4月3日桃園市107年長照專業服務共識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聽力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副本：

局長 王文彥

桃園市 107 年長照專業服務共識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15 時至 18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樓 101 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參、主席：長期照護科 林幸慧 科長

記錄：林亭好

肆、出席者：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如簡報檔

柒、綜合討論：

一、案由一：鼓勵各專業公會加入長照專業服務 B 單位特約。

說明：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已於 107 年正式上路，有關長照專業服務已非以往護理、復健等服務框架，需要各專業醫事、社工人力加入服務，組成跨專業、跨領域之團隊，協請各專業公會共同加入長照服務。

決議：各公會均有意願為本市長照服務品質之提升共同努力，惟部分公會受限於制度、人力等各方考量，尚需內部再行研議，或是將相關訊息佈達給所轄會員，本局亦將提供後續加入特約之協助，並持續鼓勵各公會加入特約行列。

二、案由二：邀請各專業公會參與本市長照服務 A 單位教育訓練。

說明：長照服務提供前，需先由照管中心照管專員進行個案評估，接著由 A 單位進行之派案及管理，為使照管專員以及 A 單位於執行個案評估、派案及管理作業時，

提供個案最妥適之服務及維持服務流暢度，擬請各專業公會於 A 單位教育訓練場次，提供各專業服務內容之說明。

決議：各公會以自身公會專業角色，提供約 10 分鐘之簡報說明，並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前提供簡報檔案予本局。本局亦將發文予各公會通知，俾利後續人員出席指派及簡報製作。

三、案由三：協請各公會研議照顧組合中 C 碼各專業服務項目之品質指標。

說明：長照專業服務手冊中，訂有各服務項目之復能或照護目標，為提升本市長照服務之品質，期望訂有更細緻之品質指標，俾利各服務提供單位有跡可循。

決議：各公會可先於 107 年 4 月 24 日教育訓練之簡報中初步呈現，後續可適時修正，並俟下次聯繫會提出討論。

捌、問題與回覆：

一、提案單位：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問題：對於加入特約有意願，但不了解相關執行細節、行政流程等，是否規劃辦理說明會，以利公會後續評估。

回覆：(一)有關長照給付支付新制及特約說明會，本局已於年初辦理 2 場說明會，後續將評估需求後辦理。

(二)有關如何特約、接受派案、資訊系統操作以及後續核銷事宜，亦可隨時與本局長照科承辦人員聯繫，將竭力提供協助。

二、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問 題:現行新制多採包裹式給付，若多組專業人員共同提供服務，共同分享該筆包裹費用，費用似乎低於現行健保之給付。

回 覆:本案經桃園市醫師公會及職能治療師公會分享，現行之長照，與健保分屬不同領域，長照服務不涉及治療，僅提供評估、指導，非直接給予治療處置。另包裹式給付非僅可給予單一服務項目，可視個案實際需求給予不同包裹服務，相關服務費用，應可包含在包裹給(支)額度內處理。

三、提案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問 題:牙醫師至民眾家中執行長照服務，若評估後需轉介醫療處置，民眾又長期臥床無法出門，需跟民眾約定下次來訪時間，始得提供健保服務，是否太不便民，可否於當次即行醫療處置。

回 覆:長照服務與健保服務，所涉及領域大不相同，是否可於當次訪視評估後，確認需醫療介入，即使用健保服務，本局將與健保署北區業務組討論後續可行性。

四、提案單位:桃園市營養師公會

問 題:加入特約後，若 A 單位專業認知度不足，無法確切將需要營養師資源介入之個案，連結給營養師進行服務，公會等服務單位將無個案可服務。

回 覆:正因需強化 A 單位之專業量能及認知，所以需要各專業公會協助，將於教育訓練之際，提供專業服務之說明，俾利後續服務連結之妥適及暢通。

玖、散會:18時

桃園市 107 年長照專業服務共識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15 時至 18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樓 101 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參、主席：長期照護科 林幸慧 科長

肆、出席者：

單位名稱	出席者	職稱	簽到
桃園市醫師公會	徐仁熙	理事	徐仁熙
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何紹彰	副理事長	
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林建雄	常務理事	林建雄
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陳冠仁	理事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涂良擇	理事	涂良擇
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郭立昌	理事	郭立昌
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簡雅慧	秘書	簡雅慧
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	吳定諺	理事長	吳定諺
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韓慧美	常務理事	韓慧美
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張凱評	監事	張凱評
桃園市藥師公會	謝志忠	理事長	謝志忠
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謝有菱	理事	謝有菱
桃園市營養師公會	廖美玲	常務理事	廖美玲
桃園市營養師公會	曾謙瑜	幹事	曾謙瑜
桃園市聽力師公會	郭哲嘉	理事長	郭哲嘉
社團法人桃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	江淑貞	秘書長	江淑貞

